
玉林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

舍楼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6-C3-990005-GXJT

审批编号: YLZC2025-C3-11942

采 购 人: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一、总则 | 8 |
| 二、磋商文件 | 9 |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2 |
| 五、签订合同 | 17 |
| 六、其他事项 | 17 |
|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 19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4 |
|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格式 | 2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6-C3-990005-GXJT)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时间上午 09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6-C3-990005-GXJT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C3-11942

项目名称: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0 万元

最高限价: 60 万元

采购需求: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勘察服务一项

建设地点: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建设规模: 新建 13-16#学生宿舍楼, 总建筑面积 19452.78 平方米, 其中 13#-14#宿舍建筑面积 9726.39 平方米; 15#-16#宿舍建筑面积 9726.39 平方米, 新增床位 1856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室外配套工程等。

建安投资: 约 6493 万元

勘察服务期限: 自接到正式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具体勘察进度由采购人安排), 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的工程勘察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采购内容: 对项目范围内的场地进行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超前钻), 并编制满足施工和验收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具体勘察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预算控制价》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1月6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2026年1月13日北京时间18时00分止（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为避免磋商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配合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磋商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9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9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公告查询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5.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设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空港大学城大学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5-2128889

联系人：韦世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联系方式：0771-5386340

联系人：庞小静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 1 | 1. 1 | 项目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005-GXJT |
| 2 | 3. 1 |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u> |
| 3 | 4 |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2 13. 4 |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数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 采购预算价：60 万元 |
| 5 | 14. 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1 | 磋商保证金：无 |
| 7 | 16. 7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竞标/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8 | 17. 1. 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9 | 17. 2. 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0 | 18. 1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评委从法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1 | 18. 2. 1 18. 2. 2 18. 2. 3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2 | 19. 2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3 | 25. 1 25. 2 |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 |

| | | <p>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 | | | | | | | | | | | | | | |
|------------|-------|---|-----------|----|--|--|------|------|------|----------|-------|-------|-------|------------|-------|-------|-------|
| 14 | 26 | 履约保证金：无 | | | | | | | | | | | | | | | |
| 15 | 27.1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16 | 27.3 | 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 | | | | | | | | | | |
| 17 | 28.1 |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下表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人民币）</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body> </table> <p>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p> <p>账号：805007933300001</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p> <p>行号：313611030020</p> | 中标金额（人民币） | 费率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 0% | 100~500 万元 | 1. 1% | 0. 8% | 0. 7% |
| 中标金额（人民币）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 0%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 1% | 0. 8% | 0. 7% | | | | | | | | | | | | | | |
| 18 | 29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9 | |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0 | | 质疑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3 楼商务中心 质疑咨询电话：0771-5386340 联系人：庞小静 |
| 特别提醒：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 3 套。 | |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的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报送、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实地调查、评价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数据库建设、成果打印及装订、项目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的内容。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④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⑤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要求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⑥供应商的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技术标

（1）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及拟定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2 以上涉及第11.1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本项目采用固定数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

13.3 磋商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13.4 采购预算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无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6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竞标/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竞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5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评委从法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8.2.2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磋商。

1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6 特别说明：

19.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竞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19.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9.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6.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磋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9.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 6.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 6.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9. 7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点要求执行。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 1 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0. 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 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4 磋商

20. 4. 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2 磋商小组按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最后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顺延取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要求”中所竞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0)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3 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YLZC2026-C3-990005-GXJT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勘察服务 |
| 采购数量 | 1 项 |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新建 13-16#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19452.78 平方米,其中 13#-14#宿舍建筑面积 9726.39 平方米; 15#-16#宿舍建筑面积 9726.39 平方米,新增床位 1856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室外配套工程等。

建设地点:玉林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校园内。

采购预算价:60 万元

采购内容:对项目范围内的场地进行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超前钻),并编制满足施工和验收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具体勘察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玉林职业技术学院 13-16#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预算控制价》的所有内容。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的工程勘察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项目 | 项目名称 | 合价 (元) |
|-------------|-----------|-----------|
| 1 | 详细勘察 | |
| 2 | 施工勘察(超前钻) | |
| (1+2) 项合计总价 | | |

三、技术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下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土的分类标准》(GB145-90)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广西膨胀土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程》（DB45/T 396-2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挖孔桩勘察、设计、施工及验收暂行规定》（DB45/J001-91）

四、勘查工作要求

1.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4.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5.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五、勘察技术标准要求

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要求及内容实施地质勘察工作，出具详细的地质勘察报告。具体工作应满足如下要求：

1. 查明拟建工程场地范围内的地层结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及各地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场地地基的稳定性和各地层承载能力作出评价；提出防治措施建议等必要的资料；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构筑物，提出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2.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3. 提供天然地基的各项设计参数。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提出各土层的压缩系数及地基承载力值。对于同一建筑物基底坐落有不同工程地质区的情

况，提出不同地基对同一建筑物基础沉降的影响程度及作沉降计算的必要资料。当用天然地基不能满足承载力要求时，建议适宜的地基处理方法或适宜的桩基类型；

4. 提供2~3种桩型的桩基设计参数。提出适用的桩基类型建议，为选定桩型、桩长，确定单桩允许承载力和群桩的沉降，及选用相应施工方法，提供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查明桩基勘探深度范围内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提供桩周围的摩阻力物质特征值及桩端承载力特征值，确定桩端持力层及其它必要的数据；

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和赋存状态，查明主要含水层的分布规律；提供区域性气候资料如年降水量、蒸发量及其变化和对地下水位的影响；查明地下水的补给排泄条件、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补排关系及其对地下水位的影响；提供勘察时地下水位、历史最高地下水位、近3~5年最高地下水位、水位变化趋势和主要影响因素；查明是否存在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源及其可能的污染程度；提供地层渗透性指标，并为降水设计提出建议。

6. 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基础施工开挖土方时对基坑稳定性的影响，如需要基坑支护，则提供支护相应的土工参数；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论证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

7. 进行场地和地基土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规范，提供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并划分场地土类别，判定饱和砂土或粉土的地震液化可能性并计算液化指数；

8. 查明场地内软土的成因类型、成层条件、分布规律、薄层理与夹砂特征、水平与垂直向的均匀性、地表硬壳层的分布与厚度、地下硬土层的埋深与起伏。查明软土的固结历史及应力水平、结构破坏对强度和变形的影响。查明微地貌形态、暗埋的塘、浜、沟、坑穴的分布、埋深及其填土的性质。给出开挖、回填、支护工程、降水、打桩工等施工对软土的应力状态、强度和压缩性影响。

9. 对深基坑开挖应提供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工程技术参数；

10. 对于可能进行地基处理的工程，尚应进行以下工作：

11. 提出地基处理方案的建议；针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处理方案，提供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特性参数；预测所选地基处理方法对环境和临近建筑物的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设计要求提供可供施工的地基处理方案图纸。

12. 勘探孔深度应根据附表提供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型式、基础类型、基础埋深和荷载等级等条件，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确定。

对于岩溶、滑坡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以及湿陷性土、软土等特殊性岩土的勘察要求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

13. 分析和预测由于施工和运行可能引起的环境地质问题，并提出防治措施。

六、勘察成果报告基本要求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

的工程针对性。勘察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 1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1. 2 地形地貌条件(提供宗地范围地形地标网格图 10*10 米)

1. 3 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2. 1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2. 2 历年高水位记录

2. 3 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2. 4 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2. 5 地下水和浅层土的毒性评价

3.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3. 1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3. 2 抗震设防烈度

3. 3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5.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6. 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

8. 其它合理化建议

9. 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10. 附件内容

10. 1 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10. 2 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10. 3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10. 4 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10. 5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10. 6 桩基桩端持力层顶标高等高线

10. 7 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10. 8 钻探工作说明

岩土勘察报告必须是经过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成果报告。

勘察设计深度满足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成果深度要求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八份，并提供完整电子版(文档以 doc 格式、图形以 dwg 格式保存)一套。

商务要求

| | |
|--------|--|
| 勘察服务期限 | 自接到正式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具体勘察进度由采购人安排)，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
|--------|--|

| | |
|--------|---|
| 服务地点 |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校园内 |
| 磋商报价要求 | <p>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人工、保险、税金等等】。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p> <p>2. 本项目采用固定数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p> <p>3. 磋商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报价无效处理。</p> |
| 其他要求 | 无 |
| 其他说明 | 本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信誉和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2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以评审报价最低的为满分 20 分。

(2) 磋商价格得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20 分

2. 技术分.....70 分

(1) 勘察方案分（满分 55 分）

①勘察工作内容及目标(15 分)：由评委对应竞标人结合本工程勘察范围内的性质特征说明勘察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还应阐述超前钻勘察的工作范围和具体要求等进行评审打分。

优（15 分）：方案中勘察工作性质特征说明详细、工作内容详细具体、职责分工明确细致、具体要求清晰。

良（10 分）：方案中勘察工作性质特征说明较详细、工作内容较具体、职责分工较明确细致、具体要求相对清晰。

中（5 分）：方案中勘察工作性质特征说明简单、工作内容相对具体、职责分工相对明确、具体要求不清晰。

差（2 分）：方案中勘察工作性质特征说明很简单、工作内容不具体、职责分工不明确、具体要求不清晰。

注：无说明及阐述的不得分

②主要勘察方法（15 分）

优（15 分）：竞标人勘察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措施，技术方案完整、安全、可行性强，措施得力。

良（10 分）：竞标人勘察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措施，技术方案较完整、安全、切实可行，措施较得力。

中（5分）：竞标人勘察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对重点、难点措施一般，技术方案一般、可行，措施一般。

差（1分）：竞标人勘察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差，对重点、难点措施较差，技术方案较差，措施较差。

注：无具体措施的不得分。

③拟投入的主要勘察机械、设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10分）：

优（10分）：竞标人拟投入必要的自备机械及设备齐全完整，规格性能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进场时间短。

良（5分）：竞标人拟投入必要的自备机械及设备较齐全、较完整，规格性能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进场时间稍短。

中（3分）竞标人拟投入必要的自备机械及设备一般齐全，规格性能一般，一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时间较长。

差（1分）竞标人拟投入必要的自备机械及设备不齐全，规格性能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进场时间长。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优（5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周密，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勘察需要；

良（3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较详细，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能满足勘察需要；

中的得（2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勘察需要；

差的得（1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勘察需要；

如无具体安排计划的不得分。

⑤勘察工作程序（10分）

优（10分）：工作流程图和工作准则完整、清晰、合理，程序明确可行，满足要求；

良（6分）：工作流程图和工作准则较清晰合理，程序明确较可行，较能满足要求；

中的得（3分）：工作流程图和工作准则一般清晰合理，程序明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要求；

差的得（1分）：工作流程图和工作准则不清晰合理，程序可行性不强，满足要求较差；

如无具体安排计划的不得分。

（2）服务承诺（15分）

由评委综合比较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服务承诺，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无承诺不得分。

优（15分）承诺能从项目出发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多具有可实施性的合理化建议等；

良（11分）：承诺能从项目出发能较好地为采购人服务，服务内容较完整、可行，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一些具有可实施性的合理化建议等；

中（7分）：承诺能从项目出发为采购人进行一般服务，服务内容一般、较可行，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少的合理化建议等；

差（3分）：承诺能从项目出发为采购人进行少量服务，服务内容空洞、可行性不强，不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有可实施性的合理化建议等。

3、商务分.....10分

（1）人员配备（满分8分）

针对本项目根据人员架构设置合理性、技术人员数量配备、素质、技术、经验等方面评审由评委独立打分。（本项评分以竞标人提供的人员证书为依据）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②组织机构及其他人员的配备（满分5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2分；且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满分3分）

勘察人员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

测绘人员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

（2）业绩分（满分2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勘察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书或资金下达文件或甲方委托书或者政府正式发文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总得分 = 1 + 2 + 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采购人）：

勘察人（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勘察人（成交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项目名称）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勘察人证书编号：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 勘察任务（内容）：勘察人按国家有关规范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出具布孔方案，在报请发包人审定后进行勘察探孔布置，在勘探过程中根据实际地质情况，勘察人需对勘察方案进行调整的，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按要求编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察成果深度满足本项目的施工和验收的要求。

1.5.2 勘察主要技术要求

① 查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指标。

② 查明本项目范围内的不良地质现象（如岩溶地质等）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和必要的防治工程设计参数。

③ 查明本项目范围内地下水的类型、隐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当需要采取施工降水收干基坑（槽）时，应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并提供施工降水设计参数，评价承压水对基坑（槽）稳定性的影响。判断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④ 查明本项目范围内暗埋的河、湖、沟、坑的分布范围、埋深及高程、覆盖层的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⑤ 查明本项目范围内的松软土层，可能产生膨胀、流沙、潜蚀、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场地土有无液化进行判别。

⑥ 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⑦ 提供基坑（槽）开挖边坡支护方案的建议，以及边坡稳定性计算所需的参数，并在基坑（槽）开挖、降水时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

⑧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供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建议；提供场地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⑨ 勘察进场施工前，详细查明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情况，与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是否有差异，如发现施工范围内构筑物位置、地形标高与地形图不符或偏差较大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在勘察报告中书面说明。

⑩ 勘察施工完成后，在勘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情况与地形图是否有差异，有无违建、抢建或违章弃运土石方等现象。

其他勘察要求，未详之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有关岩土勘察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

1.6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包费用。

1.7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规划（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范围内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任务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的其它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提供勘察报告（包括施工阶段的勘察，并满足施工和验收要求）纸质资料一式捌套和电子文档（cad格式）光盘一式贰套纸质资料一式捌套和电子文档（cad格式）光盘一式贰套，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地质勘察指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超前钻）。开工前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勘察组织方案，经发包人批复后方可进场勘察。每阶段勘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正式通知为准。

4.1.2 勘察工期为自接到正式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勘察进度由发包人安排，机械进退场按一次计量），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勘察工期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时，经双方协商，工期适当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的计取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勘察费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4.2.2 本项目勘察费包含但不限于勘察的钻孔、取样及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费、人员设备调遣费、临时设施费、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本工程勘察费付费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由乙方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乙方提供完整合规的支付申请，由甲方向所属财政部门提交款项支付申请（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后，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所产生的任何延迟，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到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若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可靠，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此之外的一切责任由勘察人无条件承担。

5.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应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500 元/天的赶工费。

5.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竞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否则按第 5.2.2 及第 6.3 条款约定处理。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完整，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善；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外，需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5.2.3 在工程正式开工勘察前 2 天，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逾期不提交的，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天的违约金。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有关的安全施工、保卫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6 在工程建设期间，勘察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通知要求参加工程现场会议，并提供工程相关地质专业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勘察人开会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5.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否则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2.8 勘察人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在施工现场出现农民阻拦、滋事等纠纷问题，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5.2.9 承包人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包括知识产权、肖像权、名称权、名誉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 (1) 修正侵权地质勘察成果至不侵权；
- (2) 终止侵权部分工作，并返还该部分工作的地质勘察费，费用尚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
- (3) 解决所有侵权主张或诉讼并向第三方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发包人仍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5.2.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1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其间如果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工作量在预算工作量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预算工作量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额 100% 的勘察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8.1 本项目地质勘察是为配合项目的征地拆迁及设计而同步推进，可能存在因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导致该项目地质勘察无法按既定计划完成而可能存在的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用等勘察费上涨的风险，或可能存在因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导致该项目地质勘察无法全部完成既定工程量的风险，勘察人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任何风险并承担费用，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征地拆迁进度随时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2 勘察人应确保该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勘察，若勘察人对部分内容未具备有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将该部分的工作内容进行依法分包给相关资质的勘察单位完成，但分包前应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于分包业务，勘察人与分包人负连带责任，费用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勘察人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勘察人：（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 务 标：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
 -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供应商的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供应商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六、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七、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技术标

- 一、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及拟定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商务标

一、磋商函

(采购全称)_____:

依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 我方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承诺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并通过采购人及审核部门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 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____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8、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服务工作, 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项目 | 项目名称 | 合价 (元) |
|-------------|-----------|-----------|
| 1 | 详细勘察 | |
| 2 | 施工勘察（超前钻） | |
| (1+2) 项合计总价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的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供应商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种类、金额等）材料（格式自拟、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技术标

一、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勘察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本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及拟定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1 拟定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所学专业、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勘察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